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
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厂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本项目由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作为招标人，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4〕143号）、（穗发改投批〔2024〕164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投标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代码：2112-441802-04-01-535876

二、招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88931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招标单位：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20-83197621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 504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8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电话：020-8319762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3 号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四、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 51.11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和部分配套附属设施。包括：

①仓储设施：立筒仓 29.86 万吨（按小麦计）、楼房仓 21.25 万吨（按小麦计），总仓容 51.11 万吨；②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综合业务楼（含展厅和交易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5380 平方米）、辅助用房 A、消防储水罐、暂存间、机械库、地磅。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智能出入库系统、多参数粮情检测系统、楼房仓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通风控制系统、充氮气调控制系统、智能控温系统、仓储能耗监测系统、楼房仓粮情门门禁与电子货位卡、智能安防系统、广播一体化系统、中心机房、综合展示系统、综合布线、作业机器人、业务管理与储备监管系统、集成对接与第三方服务，以及包括本智能化系统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交货、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转、操作人员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等。具体详见后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与工艺设备安装单位的配合：

A. 前期阶段

①由投标人牵头制定接口规范（数据传输协议、格式、参数范围、通讯频率等）以实现互联互通。投标人与工艺设备安装单位共同制定数据交互协议（如数据字典、接口协议版本等）、网络架构方案（如防火墙规则、带宽分配），确保后期集成无冲突。

②工艺设备安装单位提供设备通讯协议（如 Modbus RTU、TCP/IP 等）。投标人负责协议解析和系统集成。双方共同测试通讯稳定性。

B. 实施阶段

①控制柜集成：工艺设备安装单位提供控制柜内部接线图。投标人提供网络接入方案。双方共同确认控制柜内网络设备安装位置。工艺设备安装单位预留传感器、控制箱位置、标准化硬件接口（如以太网、串口），确保自控设备状态等数据内容可接入智能化平台。

②数据接口开发：工艺设备安装单位开发数据导出接口（如 OPC 服务器配置等）。投标人开发数据接入模块，并联合调试确保数据传输实时性、准确性。

③权限与安全配置：共同设定数据访问权限（如智能化系统仅能读取设备状态，不可修改控制参数），部署工业防火墙、数据加密传输（如 TLS 协议），防止数据泄露或恶意攻击。

④联调测试：模拟典型场景（如设备运转、设备故障报警、生产计划调整），验证数据从工艺设备—自控系统—智能化系统的流转完整性，以及智能化指令经自控系统执行的有效性。

C. 运维阶段

①数据同步与更新：工艺设备安装单位定期向智能化系统同步设备台账（如型号、维护记录）、工艺参数变更信息；智能化系统向自控系统反馈分析结果（如预测性维护预警），

协助优化控制逻辑。

②故障协同排查：当出现数据异常或控制失效时，工艺设备安装单位排查设备与底层控制问题，投标人排查数据传输与算法分析问题，联合定位根因（如传感器故障导致数据差，或算法误判导致预警错误）

③功能迭代配合：若智能化系统新增功能（如能耗优化），自控系统需配合开放相关数据接口；若自控系统升级（如 PLC 程序更新），需同步更新数据格式并通知智能化系统适配。与总承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配合：

投标人牵头提供开放、标准的接口（如 HTTP、API 等），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和其他系统承包商完成联调测试。牵头与其他系统承包商进行技术协调，确保整个项目智能化功能的实现，互联互通。所含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不另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设施与网络：

投标人牵头确保整个项目及总承包单位范围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可集中传输至指挥中心。

网络层面：投标人需将其核心网络交换机接入点提供给总承包单位。投标人牵头组织双方协商确定 IP 地址规划、VLAN 划分等网络策略。

中心机房：投标人牵头明确双方设备在机房内的空间位置、机柜分配、供电接口及综合布线的路由责任。

（2）安防与门禁管理：

投标人牵头实现安防系统的统一管理 with 应急联动。在库区发生入侵报警时，可联动显示总承包范围相关位置的视频画面。

平台集成：投标人的“库区安全管理系统”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如 API），供总承包单位安防平台或其他系统调用，有效地将总承包单位实施部分监控视频接入园区安防系统。投标人负责接口的开发与提供，总承包单位配合集成。

门禁权限：权限管理逻辑应由投标人牵头定义，可向总承包单位同步授权信息，实现权限互通。

（3）环境监控与能耗管理：

投标人牵头实现项目整体能耗的集中监测与分析，并可对总承包单位建筑空调等设备进行节能策略联动。

数据汇聚：投标人的“能耗监测”模块可将总承包单位数据汇总至统一的平台并能够统一展示。数据格式与传输协议由双方约定。投标人提供数据接口总承包单位配合数据对接。

(4) 业务与综合管理平台：

投标人可在综合管理大屏上集中展示仓储运营与物业状态。实现人员、车辆基础信息的同步（如配送车辆预约进出园区的联动）。

平台中心：投标人综合平台能够将总承包单位需要集中展示的信息（如停车场车位状态）推送至综合平台。

数据同步：对于需要共享的基础数据（如长期访客车辆信息），由投标人牵头明确同步机制（如定期批量导入），组织总承包单位完成数据维护。

(5) 广播与通信系统：

投标人牵头实现全园区范围的应急广播联动，如消防紧急广播。当触发消防报警时，投标人的广播系统和总承包单位的广播系统应能由消防主机强制切换进行统一广播。投标人牵头确认系统支持此种协议联动方式。

3. 承包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和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规格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设计联络、包深化设计、包制造、包供货、包运输、包保险、包卸货、包保管、包安装、包土建与工艺设备安装配合、包调试、试运行、功能担保测试、包验收、包服从招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包投标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施工工程：包各种协调服务，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技术培训与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后进行的所有服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验收、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 and 资料编制及整理等。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条件（技术规格书、品牌库）内容、现场条件及风险等，完成上述所有工程内容。

注：①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9306324.48 元（含税），其中总承包服务费：432523.11 元（不含税）。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77948.15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 2328094.13 元（不含税）。

六、资金来源：广州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广州市财政补助 50%，企业自筹 50%。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4.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注册的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投标人（联合体则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

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联合体则由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7.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一家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将被拒绝一定时

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计）。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89319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招 标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

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1单位名称、投标人2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 （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联合体主办方违约时，成员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